

证券代码：834952

证券简称：中联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四条 本规则是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与者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p>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定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和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若有必要，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报告或报备义务。</p>
<p>第四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发行的优先股不享有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四十六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p>	<p>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p> <p>(八) 回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九)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前两者按孰低原则)的关联交易(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豁免审议的情形除外);</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p>
--	--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p>
--	---

	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与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可以发言。</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就任；如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就任。如股东大会决议对任期的起始有其他明确具体的规定的，按股东</p>

	大会决议确定。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颁布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作出的，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